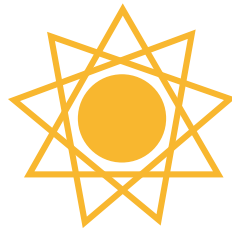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免責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免 責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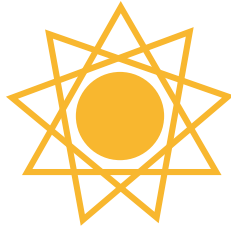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有條件授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授予承授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裴立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以下有條件授出合共13,900,000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 (i) 向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利先生授出4,7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
- (ii) 向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偉傑先生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及
- (iii) 向執行董事雷正彪先生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該等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無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

歸屬期：所有獎勵股份均受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績效目標：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該等承授人達成以下績效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經審核收入較二零二五財年須增加不少於50%。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回撥時尚未歸屬，則該可予回撥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回撥時已經歸屬，則承授人須退還(i)可予回撥獎勵股份的等值數目；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

先決條件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

- (i)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列的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

獎勵股份的地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股息、轉

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一經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績效目標的合理性

於釐定50%收入增長績效目標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獎勵的目的及前瞻性商業背景：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相關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激勵其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推行創新及轉型策略，超越傳統皮革製造及零售業務，包括發展生活風格消費者產品、汽車服務業務，以及探索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啟動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AIDC業務」)的新機遇。參考該策略，將50%收入增長績效目標設定為延伸目標，旨在激勵承授人(連同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財年擴大客戶覆蓋、轉化潛在商機，並拓展新分部，而非僅維持二零二五財年的水平。
- (ii) 歷史收入表現及可達成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49.2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經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兩年的萎縮後，受皮革製造業務復甦，以及汽車服務業務(約2.6百萬港元)及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約24.4百萬港元)首年貢獻推動，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170.0%。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業績顯示，當新業務成功推出及核心皮革製造業務復甦時，本集團有能力實現同比百分比大幅增長。因此，二零二六財年的50%收入增長績效目標低於170.0%特殊反彈水平，由於該增長反映兩項新業務

的首年貢獻而可能難以達成，惟仍遠高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8%的四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50%介乎上述兩點之間：相對於本集團的中期往績記錄及二零二二財年的高峰而言，該目標雖具挑戰性，但仍屬可達成，需透過新業務持續擴展及／或現有業務分部進一步增長實現，而非依賴特殊的一次性事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為對二零二五財年的多元化是否具備商業實質的具意義且可量化測試。

- (iii) 客觀性及可驗證性：收入乃本公司年度業績中刊發的經審核數字。因此，50%收入增長績效目標具透明度、易於驗證，且不受主觀估值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影響。

鑒於以下原因，有條件授出並無附帶任何個人績效目標：

- (i) 承授人的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相關董事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團隊，而彼等的職責在推動本集團整體業績方面為互補且互相依存。因此，採納單一的集團層面收入增長目標，而非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藉獎勵促進凝聚力、共同決策及集體問責，並使所有相關承授人均以本集團收入增長為共同目標，以此作為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長期價值的基礎；及
- (ii) 在同一框架下確認不同職責：承授人履行不同職能，包括策略規劃、日常營運及企業管治。因此，相比分別設定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單一的集團層面績效目標被視為更公平及更一致的衡量標準。此舉將各承授人的工作視為本集團策略下領導工作的互補部分，並避免將難以按個人層面評分的定性責任簡化為數字化的個人目標。

獎勵股份數目的釐訂基準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有條件授出的歸屬期主要參考有條件授出在執行董事各自之職責、職務、貢獻、人才保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而釐訂。

向張利先生有條件授出4,7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兼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憑藉其法律知識以及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張先生負責(i)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決策；及(ii)制定政策，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標準及企業管治。於其任期內，張先生審閱及改革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透過開展AIDC業務，帶領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張先生在AIDC業務方面的職責特別著重於物色、評估、磋商及落實該業務發展的機遇。此外，AIDC業務亦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涵蓋數據治理、基礎設施安全及環境標準。由於人工智能運作依賴高算力能力、冷卻系統及龐大的數據集，相關法規已由軟件政策延伸至實體及營運基礎設施的合規要求。因此，張先生的法律及合規專業知識對確保AIDC業務符合適用的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向梁偉傑先生有條件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作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憑藉其於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電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其任期內，梁先生主導多項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較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約170.0%，部分歸因於生活風格消費者業務的貢獻，而該業務由梁先生監督。此外，AIDC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而人力管理涵蓋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優化人力資源營運，以及管理維持高密度人工智能算力設施所需的技術團隊。此舉結合人工智能驅動的人員數據分析與實體數據中心營運的雙重轉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曾於一家領先的行動電訊營運商領導逾500人的團隊。梁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將有助於AIDC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向雷正彪先生有條件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憑藉其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除制定業務管理政策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外，憑藉其工程及電子方面的經驗，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技術範疇，特別是由技術驅動的AIDC業務。雷先生負責領導新AIDC項目，包括組建研發團隊、進行可行性研究、選擇及規劃技術方案、對潛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進行現場調查及分析，以及監督預製AIDC模組的供應鏈管理及交付。雷先生的工程及電子專業

知識將有助於AIDC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向各承授人作出的有條件授出規模非常相近，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各自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張利先生分配的獎勵股份較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為多，與張利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所擔當的領導角色相稱。惟三名承授人均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不同範疇作出貢獻，並共同致力達成有條件授出的績效目標，以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進行有條件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並將讓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用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彼等之付出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並不會就有條件授出藉以向承授人提供激勵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訂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除考慮承授人各自的職責、職務、貢獻、人才保留及激勵因素外，亦考慮承授人投入的時間及承授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等因素，而彼等均在本集團履行重要職務及職責。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重大；(ii)彼等擁有不同範疇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股份數目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誠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所示，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僅由59.56%攤薄至57.86%)，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條件授出是對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對比授出一次性現金花紅，授出獎勵股份乃透過擁有獎勵股份、股息及獎勵股份的其他分派(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潛在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此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於有條件授出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計劃授權限額為47,465,600股股份。於有條件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有合共33,565,600股股份可供日

董事會函件

後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13,900,000股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4,656,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173,992,406	36.66	173,992,406	35.61
董事				
秦伯翰	5,000,000	1.05	5,000,000	1.02
張利	5,000,000	1.05	9,700,000	1.99
梁偉傑	4,000,000	0.84	8,600,000	1.76
雷正彪	2,000,000	0.42	6,600,000	1.35
丁文拓	2,000,000	0.42	2,000,000	0.41
其他				
公眾股東	282,663,594	59.56	282,663,594	57.86
總計	474,656,000	100.00	488,556,000	100.00

附註：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

有條件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各自作為承授人，於向其作出的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均已就批准向其作出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其規定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所載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各自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導致就截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人的所有獎勵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故各項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各自、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利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4,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
- (ii) 梁偉傑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
- (iii) 雷正彪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 (iv) 秦伯翰先生(作為董事)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
- (v) 丁文拓先生(作為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及
- (vi)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作為主要股東)持有173,992,4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6%。

上述人士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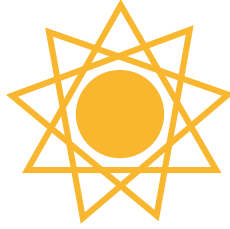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700,000股獎勵股份予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張利先生(「張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向張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張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偉傑先生(「梁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梁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新股份予梁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雷正彪先生（「**雷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雷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雷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新股份予雷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裴立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